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及 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0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貸款及認購新股份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轉讓貸款」	指	於轉讓協議完成時將予以執行之貸款轉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先前在債券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40,000,000美元按4.5厘計息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按4.5厘計息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第一次清洗豁免發出之通函
「第一次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第一次清洗豁免發表之公佈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一封意見函件」	指	第一份通函第18頁至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第一次清洗豁免」	指	具有本通函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接第一次公佈發行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結欠及應付予TCL實業之總款額達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
「梁先生」	指	梁耀榮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	指	李東生先生，TCL集團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	指	呂忠麗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冰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該等認購人」	指	具有本通函內「認購協議－所涉及之各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275港元，即較緊隨第一次公佈發表日期後10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4港元折讓15%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新股份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TCL Holdings」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International」	指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之完成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定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7.795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梁耀榮
袁冰
史萬文
王康平
呂忠麗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及
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及(iii)第一份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推薦意見及／或意見之任何變動。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期間：

董事會函件

- (1)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考慮，而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之第二項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考慮，而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反對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3) (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清洗豁免之第三項決議案；(i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第四項決議案；及(ii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根據轉讓貸款發行股份之第五項決議案各自均尚未完成，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已經應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而押後。

董事會已經決定不恢復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之第二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轉讓貸款將不會完成，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將仍然結欠TCL實業為數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獲TCL實業通知，TCL實業將不會催促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償還貸款，而貸款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即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貸款中24,920,900港元之款項須計算利息，每月按0.257釐之利率計算利息。

基於以上前提，董事會認為，不完成轉讓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狀況)及貿易前景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將不能降低其有關貸款之財務費用、負債及槓桿比率。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倘若認購事項因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而並無完成，則本公司必須退回該等認購人所支付之1,206,269,010港元按金(連同參照實際付款日期起至退還有關按金日期止實際日數按年息率10%計算之利息)，及無法享有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之認購事項將帶來之裨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完成認購事項，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其已經獲獨立股東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而妥為通過）外，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均須獲獨立股東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經議決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i)再次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ii)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及(iii)授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如下：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經告知，倘若(i)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ii)符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及(iii)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投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屬妥為召開，而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該等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作為按金予以支付之投資總額）之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所涉及之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TCL實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7%權益，將以896,448,000港元認購3,259,810,909股股份；
- (iii)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nne Lin女士全資擁有，Anne Li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80,000,000港元認購290,909,090股股份；
- (iv)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a Huateng先生全資擁有，Ma Huat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8,976,000港元認購141,730,909股股份；
- (v)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道源先生全資擁有，王道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6,180,800港元認購131,566,545股股份；
- (vi)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ian Suning先生全資擁有，Tian Sun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7,795,200港元認購28,346,18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ii) Chen 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8,976,000港元認購141,730,909股股份；
- (viii) 李先生，TCL集團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將以20,000,000港元認購72,727,272股股份；
- (ix) 梁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以2,000,000港元認購7,272,727股股份；
- (x) 袁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將以1,000,000港元認購3,636,363股股份；
- (xi) 呂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以300,000港元認購1,090,909股股份；
- (xii) 薄連明先生，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1,423,970港元認購5,178,072股股份；
- (xiii) 趙忠堯先生，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2,247,950港元認購8,174,363股股份；
- (xiv) 廖少姚女士，本公司中國地區商務中心會計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43,531,530港元認購158,296,472股股份；
- (xv) 王輝先生，本公司全球工業中心財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4,480,730港元認購16,293,563股股份；
- (xvi) 宋宇先生，本公司全球財務中心財務資訊部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17,968,880港元認購65,341,38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xvii) 陳景賢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之Europe Business Center（歐洲商務中心）的副財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320,000港元認購1,163,636股股份；
- (xviii) 黃開莉女士，TCL集團公司之行政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7,404,130港元認購26,924,109股股份；及
- (xix) 邵煒女士，TCL集團公司之企業管理部主管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將以7,215,820港元認購26,239,345股股份。

上述認購人各自於本文被稱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該等認購人」，並被視為TCL實業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披露第一次公佈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後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並釐定為0.275港元，及為相等於較緊隨第一次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324港元折讓15%之價格。

認購價0.27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24.6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1港元折讓約23.82%；(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67港元折讓約25.07%；及(iv)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5.17%。

董事會函件

就認購事項，該等已以現金支付總款項1,206,269,010港元（作為按金），其(i)為認購人同意就認購事項支付之總投資額；(ii)由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iii)參照實際付款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倘認購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視情況而定），而退還有關按金日期止之實際日數按年息率10%計息並以現金支付；及(iv)將構成該等認購人認真履行認購代價付款責任之舉動。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為4,386,432,755股，其乃由該等認購人支付之上述按金1,206,269,010港元除以認購價0.275港元（盡可能接近），忽略零碎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數目之認購股份而得出，而餘數將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171%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1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各自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該等認購人。

上述條件在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豁免及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議定之較晚日期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確認，分別於第一次公佈及第一份通函內所披露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債券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債券公佈。

根據信託契據，倘若其中一項贖回事項發生，則(i)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及(ii)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得悉發生有關贖回事項之首日後十四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有關贖回事項之發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一項贖回事項發生，即於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之任何二十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乃低於換股價每股0.65港元至少30%。

為遵守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上述贖回事項之發生，及告知彼等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以及與其有關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金額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之請求通告,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按總款項達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295,68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債券。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前以該等認購人所支付之1,206,269,010港元按金支付上述分別約為94,700,000美元(約738,205,440港元)及56,200,000美元(約438,090,24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

本公司已應用認購事項之部份按金約1,192,000,000港元,以按提早贖回金額合計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295,68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1,328,000港元)之債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241,417,000港元及約155,336,000港元(未經審核)。於悉數贖回該等債券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將予以調整,並預期本公司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悉數贖回該等債券將產生一次過虧損約401,334,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全部贖回債券將(i)終止債券項下之財務契諾;(ii)降低其財務成本及負債以及資本負債率;及(iii)抵銷債券之公平值調整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並據此促進其日後之融資活動及開展本集團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須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2,416,848,512份股份(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418%)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除外）及（於屬公司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完成認購協議時，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6.558%，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幅超過2%。

若無清洗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TCL實業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授予清洗豁免（「**第一次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1) 發行新證券須獲得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
及
- (2) 除非執行理事給予事先同意，否則，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建議發行新證券公佈至發行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表決權。

有鑑於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TCL實業已再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將須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

倘若清洗豁免獲授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TCL實業將無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此外，由於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彼等可能增加彼等之持股量，而無產生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董事會函件

除(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股份購回報告所披露之股份購回；及(ii)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購買500,000股股份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次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包括第一次公佈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梁先生購買股份可能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本公司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裁定該等交易就清洗豁免而言不會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執行理事已確認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梁先生購買股份就清洗豁免而言將不會構成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原因為事實上有關交易發生於與董事就根據認購事項建議發行新股份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前。

除下文「對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之影響

於完成認購協議時，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顯示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協議 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CL實業	2,304,181,933	39.487%	5,563,992,842	54.433%
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	–	–	290,909,090	2.846%
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	–	–	141,730,909	1.387%
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	–	–	131,566,545	1.287%
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	–	–	28,346,181	0.277%
Chen Hong先生	–	–	141,730,909	1.387%
李先生(附註1)	111,666,579	1.914%	184,393,851	1.804%
梁先生	1,000,000	0.017%	8,272,727	0.081%
袁先生(附註2)	–	–	3,636,363	0.036%
呂女士(附註3)	–	–	1,090,909	0.011%
薄連明先生	–	–	5,178,072	0.051%
趙忠堯先生	–	–	8,174,363	0.080%
廖少姚女士	–	–	158,296,472	1.549%
王輝先生	–	–	16,293,563	0.159%
宋宇先生	–	–	65,341,381	0.639%
陳景賢先生	–	–	1,163,636	0.011%
黃開莉女士	–	–	26,924,109	0.263%
邵煒女士	–	–	26,239,345	0.257%
小計(就TCL實業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而言(附註4))：	2,416,848,512	41.418%	6,803,281,267	66.558%
王康平先生(附註5)	150,000	0.003%	150,000	0.001%
公眾股東	3,418,243,078	58.579%	3,418,243,078	33.441%
總計：	5,835,241,590	100.000%	10,221,674,345	10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11,666,579股股份外，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7,990,0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3,990,028股股份。李先生乃TCL實業之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3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82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2,216,033股股份。袁先生乃TCL實業之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i) 1.167港元(就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及(ii) 0.630港元(就1,300,03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價格認購4,300,033股股份。呂女士乃TCL實業之董事。
- (4) 各認購人(不包括TCL實業)：即Creative Honor Overseas Limited、Advance Data Service Limited、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Info Express Service Limited、Chen Hong先生、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廖少姚女士、王輝先生、宋宇先生、陳景賢先生、黃開莉女士及邵煒女士，均視為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15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1.167港元之價格認購1,680,000股股份。
- (6)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TCL實業之董事或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債券公佈所披露之發行債券外，本公司於第一次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亦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及墨西哥)擁有工廠。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TCL實業

於本通函日期，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約39.487%之已發行股本。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實益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活動。TCL實業之董事會由李先生、袁先生、呂女士、鄭傳烈先生及周捷奇先生組成。

TCL實業(i)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保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ii)無意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重要固定資產)；(iii)無意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現有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v)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擔保或抵押任何認購股份。

第一份通函披露之資料

除非在本通函內另有說明，否則董事確認，在第一份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i)重大合約；(ii)股權及買賣；(iii)董事薪酬；(iv)特別安排；(v)根據清洗豁免購買證券之最終擁有人；(vi)有關買賣之安排；及(vii)董事服務合約之變動。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3頁，隨本通函附奉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提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通知，第一封意見函件乃根據兩個情況而編製，包括：(i)只有認購事項完成；及(ii)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均完成。

基於以上前提，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

- (i) 第一封意見函件所載其有關認購事項及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之分析不受影響；
- (ii) 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維持不變，其仍然認為，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其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有關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連同第一封意見函件之全文轉載其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如第一封意見函件所載)；(iii)上文「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一節內所載之確認；及(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維持不變，即認為認購事項及有關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一般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達致有關提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決定前，閱讀上述該等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及
清洗豁免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與其有關之意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第18頁至第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iii)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一節內所載之確認；及(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有關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凱栢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及 清洗豁免申請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有關清洗豁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意見函件。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並無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因此， 貴公司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只考慮認購事項及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據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TCL實業將無須就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經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第二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第一封意見函件乃根據兩個情況而編製，包括：(i)只有認購事項完成；及(ii)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均完成。吾等謹此確認，第一封意見函件所載吾等有關認購事項及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之分析不受影響。第一封意見函件之全文轉載於第二份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吾等亦謹此確認，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維持不變，吾等仍然認為，認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程中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有關認購事項之清洗豁免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有關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有關清洗豁免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轉載如下。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i)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款項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認購人包括TCL實業(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貴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及獨立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若干人士；及(ii)與TCL實業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轉讓貸款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按認購價發行款項總額為117,524,522.3港元(即貸款之金額)之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實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上述各方訂立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轉讓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假設 貴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行發行股份，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由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1.418%增加至66.558%。倘若轉讓貸款連同認購協議獲完成，則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總額將進一步增加至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7.900%。若無清洗豁免，因完成認購事項及／或轉讓貸款，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TCL實業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呂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投票。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羅先生為向 貴公司提供法律及秘書服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及其律師行並無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因此，羅先生被視為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彼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已提供予吾等及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吾等曾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夠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屬恰當。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考慮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之主要條款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合共18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款項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之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人包括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彼等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貴公司關連人士之13名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被分類為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個別認購人之身份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除認購款項外，所有認購協議載有下文概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認購價被設定為較緊隨有關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公佈發表日期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並須介乎最高價0.315港元及最低價0.25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價已被釐定為0.275港元，其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款項之全部款項合計約為1,206,000,000港元，已由該等認購人支付，以作為認購事項之按金（「按金」）。倘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或 貴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按金須悉數退還予該等認購人。有關按金由 貴集團收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或倘認購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按年息率10%計息。

貴公司已應用1,192,000,000港元按金支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之按4.5厘計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提早贖回款項。觸發提早贖回債券事件於下段「進行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之理由及產生之裨益」討論。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數目乃將各認購人支付之按金除以認購價並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數目而得出。按此基準，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計4,386,432,755股認購股份。上述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9%及 貴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2%。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及
-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ii) 轉讓協議

貴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TCL實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轉讓貸款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款項總額為117,524,522.3港元(即貸款之金額)之代價股份。貸款乃由TCL實業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還款期。於該貸款當中，24,920,900港元為附息款項，須按月息率0.257%計息。

認購價

根據轉讓協議發行股份之定價公式與就認購事項所採用者相同。因此，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之單位價格亦獲釐定為0.275港元。

代價股份之數目

根據轉讓協議將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認購事項相同基準計算。根據單位認購價0.275港元計算，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427,361,899股代價股份。上述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及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

轉讓協議之條款

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執行理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iii)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TCL實業之決議案；及
- (iv) 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轉讓協議須待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但並非反之亦然。因此，可能出現之情況為僅有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均完成。

2. 進行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之理由及產生之裨益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貴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 (「Deutsche Bank」) 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Deutsche Bank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1,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根據購買協議獲正式發行。債券按4.5厘計息，並可按每股0.65港元轉換為股份。根據購買協議，倘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並無提早贖回債券，則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按本金額連同其37.5%之溢價(「贖回溢價」)贖回債券。

債券之其中一條主要條款為倘若於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之任何二十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乃低於換股價格至少30%，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述事項發生。為遵守債券之條款，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通告，告知所有債券持有人彼等有權要求貴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貴公司已接獲所有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貴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總計約150,900,000美元(約1,176,300,000港元)贖回債券。上述提前贖回款項包括相等於債券持有人按時間比例享有贖回溢價之金額。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支付金額為94,700,000美元(約738,200,000港元)及56,200,000美元(約438,100,000港元)之上述提早贖回金額。如上文，支付提早贖回金額之資金來自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之按金。

訂立認購協議令貴集團能夠使用按金支付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令貴集團能夠終止債券項下之財務契諾。預期這將促進貴集團日後之融資活動。

(ii) 轉讓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並一直依賴TCL實業及其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財務支援，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之應計及應付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83,07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82,169港元。轉讓貸款將令貴集團能夠幾乎撇銷應付TCL實業之全部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增強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尤其是其資本基礎。按貴集團之觀點，轉讓貸款亦撇銷就貸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3. 貴集團資料

(i)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視及家用網絡產品之業務，而電視為貴集團之核心產品。貴集團為中國電視市場之主要供應商。除中國外，貴集團亦於歐洲、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運營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自中國運營產生之收入最少佔貴集團總收入之80%。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透過與Thomson S.A.成立合營企業(即TTE Corporation)，採取步驟以擴展歐洲及北美市場。於二零零五年，TTE Corporation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歐洲及北美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儘管來自中國之運營為貴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

貴集團製造之電視機現以三個主要品牌－「TCL」、「THOMSON」及「RCA」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國家銷售。貴集團亦從事電視及家庭網絡產品原設備供應商(「OEM」)業務，並以貴集團客戶之各自商標銷售。目前，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電視製造商之一及擁有包括CRT及平板LCD電視產品之生產線。貴集團之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其全球化及高效率製造平台。其電視製造廠房位於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貴集團亦擁有其本身之研發中心。

董事預計於貴集團主要市場上，對LCD電視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貴集團正擴大其LCD產量，以迎合LCD電視機銷量之預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重組貴集團歐洲業務運營及實行新業務模式後，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得以理順，以專注於更大訂單，務求減少銷售及分銷成本，預期來年歐洲分部將貢獻更好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毅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TTE Corporation以擴展其於歐洲及北美之業務，而中國集團所採取之有關步驟之一於當時吸引了大量報章評論。然而，如上文所述，TTE Corporation之弱勢表現導致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為股價弱勢表現以至引發提早贖回債券及需要重新配售以募集資金之主要原因。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利潤表

下表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500,346	5,019,026	21,294,104	29,186,823
銷售成本	(4,484,895)	(4,103,705)	(17,727,588)	(24,690,655)
毛利	1,015,451	915,321	3,566,516	4,496,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13	32,584	229,333	17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4,140)	(683,459)	(2,857,109)	(4,338,220)
行政支出	(172,656)	(218,605)	(889,789)	(1,135,545)
研發成本	(51,512)	(15,209)	(139,046)	(383,567)
其他營運開支	(213)	(23,471)	(98,728)	(245,928)
	97,043	7,161	(188,823)	(1,436,68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 業務之成本淨額 ^(#)	-	-	17,974	(694,868)
融資成本(附註1)	(67,107)	(43,256)	(269,613)	(245,622)
應佔下列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530)	(1,368)	(3,925)	3,589
聯營公司	82	131	1,707	(70)
	24,488	(37,332)	(442,680)	(2,373,6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	155,336	-	241,417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 ^(#)	-	-	-	(37,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824	(37,332)	(201,263)	(2,411,311)
稅項	(9,567)	(28,694)	(51,916)	(96,523)
本期間／(年度)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170,257	(66,026)	(253,179)	(2,507,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7,362
本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u>170,257</u>	<u>(66,026)</u>	<u>(253,179)</u>	<u>(2,500,472)</u>
毛利率	18.5%	18.2%	16.7%	15.4%
純利率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年度)就非循環 項目調整之溢利／(虧損) (以#標記)(附註2)	14,921	(66,026)	(512,570)	(1,775,313)
就非循環項目調整之純利率 (以#標記)(附註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包括債券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債券之利率為4.5%，但根據債券之全部條款按實際利率約31%收取。
- (2) 本期間／(年度)之經調整溢利／(虧損)並無計入任何潛在稅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912,126	2,898,729	10,401,959	10,656,523
歐洲	375,433	54,870	875,145	3,879,008
北美	967,749	702,448	3,645,785	6,553,278
其他	1,245,038	1,362,979	6,371,215	8,098,014
總計	<u>5,500,346</u>	<u>5,019,026</u>	<u>21,294,104</u>	<u>29,186,823</u>

與眾多電視製造商一樣，貴集團之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原因為全球主要市場繼續由CRT過渡至LCD及等離子電視，及由模擬技術過渡至數碼技術。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18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29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歐洲及北美縮減及重整若干錄得虧損之業務所致。來自歐洲及北美之合併營業額貢獻由二零零六年之10,43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4,521,0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之管理人員所介紹，貴集團於一線城市之運營亦面臨主要來自出口品牌之激烈競爭。然而，貴集團想方設法於二項城市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由於上述於歐洲及北美縮減及重整若干錄得虧損之業務，貴集團之毛利率自二零零六之15.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6.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2,500,000,000港元及253,000,000港元。有所改善乃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由4,338,000,000港元減少至2,85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及成功採取經理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經營其歐洲業務，此舉旨在專注於若干主要客戶及據此減少日常管理開支；(ii)就二零零六年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所確認之非循環成本淨值為695,000,000港元；及(iii)二零零七年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為241,000,000港元。債券衍生工具成份之公平值變動乃主要取決於股份之價格變動、股份之波動性及債券兌換價之任何變動。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40港元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為每股0.65港元，引致於二零零七年債券衍生工具成份之價值變動有關之公平值收益。撇除具非循環性質之重組成本及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經調整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之1,77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5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8.2%輕微改善至18.5%。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18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37,000,000港元。引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之首要項目為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該收益達155,000,000港元及主要因為股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5,019,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00港元，而毛利由915,000,000港元增加至1,015,000,000港元。電視機之總銷量自4,100,000台減少至3,500,000台，而LCD電視之銷量由185,000台增加至542,000台。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售出之電視機總數減少，惟 貴集團能夠維持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若之毛利率。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3,837)	925,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321	332,3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457	(1,190,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812,059)</u>	<u>68,279</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顯著惡化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所錄得之存貨及應收賬款週轉期較緩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重組 貴集團歐洲業務後不再合併若干附屬公司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流出淨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781,000,000港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992	1,667,073	1,993,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391	638,970	746,349
	<u>2,304,383</u>	<u>2,306,043</u>	<u>2,740,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5,453	3,229,362	3,206,9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62,580	3,347,595	3,595,130
其他流動資產	880,773	801,532	960,1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599	1,095,341	1,894,633
	<u>7,726,405</u>	<u>8,473,830</u>	<u>9,656,8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34,254	4,409,737	4,642,315
應付稅項	114,197	95,963	111,12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及3)	1,379,323	1,483,901	2,099,535
撥備	341,657	349,914	805,328
計息借貸	723,870	913,525	2,660,58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及3)	224,997	220,359	347,999
	<u>6,618,298</u>	<u>7,473,399</u>	<u>10,666,88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08,107	1,000,431	(1,010,0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33,676	131,041	-
債券負債部份(附註4)	532,237	506,698	-
債券衍生工具部份(附註4)	218,374	374,5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87	30,647	40,079
	<u>915,074</u>	<u>1,042,900</u>	<u>40,079</u>
資產淨值	<u>2,497,416</u>	<u>2,263,574</u>	<u>1,690,04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包括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約48,000,000港元。
- (2) 包括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貸款約79,000,000港元，餘下結餘主要產生自與 貴集團所進行之業務活動。
- (3) 根據轉讓協議，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約79,000,000港元連同其他應付予TCL實業之款項約39,000,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將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並予以資本化。
- (4) 於發行債券時，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採用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債券所得款項之餘下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淨額後按經攤銷成本基準予以分配至債券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債券賬面總值約為75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接獲全部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貴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150,900,000美元（約1,176,000,000港元）贖回債券。因此，債券負債成份之賬面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32,000,000港元上調至1,176,000,000港元。於贖回時，債券衍生工具成份之賬面值計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3,265,000,000港元之存貨、2,762,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1,680,000,000港元之票據。察覺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貸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0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包括3,834,0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858,000,000港元之銀行計息借貸及其他借貸及賬面值約為751,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533,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債券於二零零七年獲提用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按提早贖回金額約1,176,000,000港元予以悉數償還。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狀況之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股本資金增加及將短期借貸重新融資為長期借貸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淨值除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2%。然而，倘若債券按提早贖回金額1,176,000,000港元而並非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51,000,000港元予以贖回，則資本負債率將增加至57.1%。

如上文所述，計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81,000,000港元及751,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以按金予以悉數償還。總額為1,206,000,000港元之按金現作為流動負債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08,000,000港元。於計及以按金償還1,176,000,000港元之債券後， 貴集團將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

合共1,206,0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入賬列為流動負債，及倘認購協議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則須予以悉數償還。另一方面，倘若認購事項完成，有關流動負債將被撤銷，而 貴集團則可恢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前景

展望未來， 貴集團旨在透過促銷LCD電視機，維持其於中國之主導地位。於新興市場， 貴集團仍將專注於CRT電視機銷售。至於歐洲市場(現時重組已完成)， 貴集團相信通過專注於若干主要客戶以減少日常經營成本(特別是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之新業務模式將能夠獲得更佳表現。於北美市場， 貴集團旨在保持其於CRT市場之領導地位，以及於迅速擴展之LCD市場上取得營業額增長。

鑑於 貴集團預期市場競爭環境持續激烈， 貴集團擬專注於成本控制。於維持其於傳統CRT市場之競爭優勢之同時， 貴集團正竭力於不斷擴展之LCD市場上捕捉增長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顯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 但於轉讓貸款前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 及轉讓貸款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CL實業	2,304,181,933	39.487	5,563,992,842	54.433	5,991,354,741	56.262
李先生	111,666,579	1.914	184,393,851	1.804	184,393,851	1.732
梁先生	1,000,000	0.017	8,272,727	0.081	8,272,727	0.078
袁先生	-	-	3,636,363	0.036	3,636,363	0.034
呂女士	-	-	1,090,909	0.011	1,090,909	0.010
TCL實業之其他 一致行動人士	-	-	1,041,894,575	10.193	1,041,894,575	9.784
TCL實業及其他 一致行動人士	2,416,848,512	41.418	6,803,281,267	66.558	7,230,643,166	67.900
王康平先生	150,000	0.003	150,000	0.001	150,000	0.001
公眾股東	3,418,243,078	58.579	3,418,243,078	33.441	3,418,243,078	32.099
獨立股東	3,418,393,078	58.582	3,418,393,078	33.442	3,418,393,078	32.100
總計	5,835,241,590	100	10,221,674,345	100	10,649,036,244	100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但於轉讓貸款前，TCL實業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約25.140%，由約41.418%增加至約66.558%，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25.140%，由約58.582%攤薄至33.442%。由於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預計將顯著緩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此攤薄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可接受。

於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完成後，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進一步增加約1.342%，由約66.558%增加至約67.900%，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1.342%，由約33.442%攤薄至約32.100%。經考慮資本化債務將有助於為 貴集團帶來更健康之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率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進一步輕微攤薄乃適當。

5. 認購價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考慮(其中包括)於公佈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後股份之市價後,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及TCL實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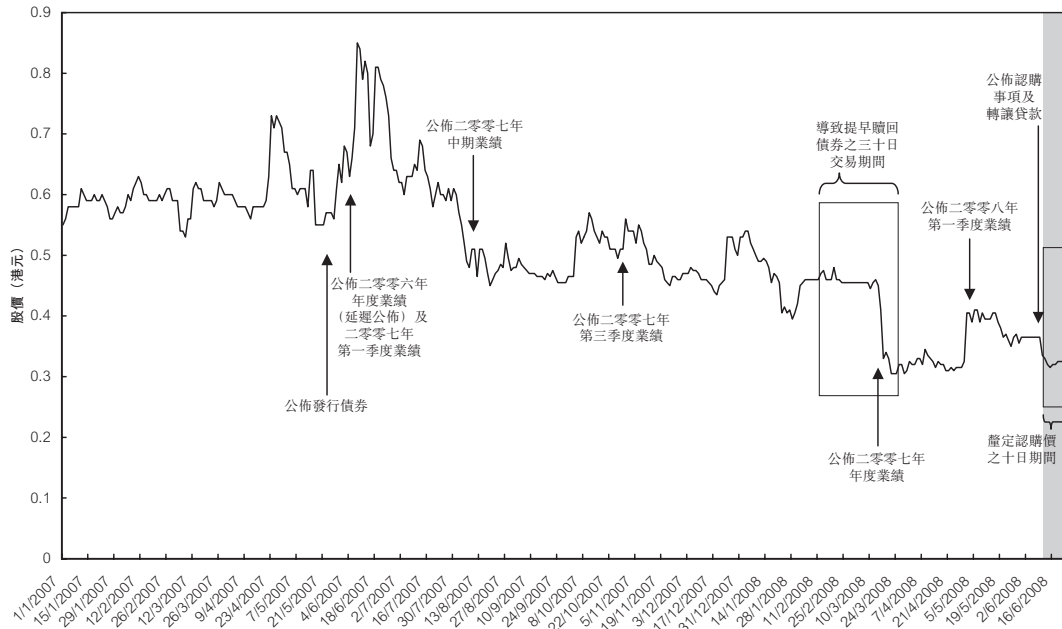
認購價0.275港元較:

- (i) 根據於緊隨該公佈發表日期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香港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324港元折讓15%。此實際為設定認購價之經議定基準;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24.66%;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361港元折讓約23.82%;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367港元折讓約25.07%;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9.84%;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19.59%;及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381港元折讓約27.82%。

6. 股價表現

股價分析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從上圖可知，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處於高水平。自此，股份收市價逐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最高點0.84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紀錄最低點0.30港元，吾等認為這是市場對 貴集團刊發其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公佈之反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錄得虧損淨額253,000,000港元。儘管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2,50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惟於接下來兩個交易日股價下降了約26.7%至0.33港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若股份在連續30個連續交易日內之任何20個交易之收市價低於換股價0.65港元至少30%，則會觸發提早贖回。於股價在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後下跌之後，上述之提早贖回被觸發。股價於刊發第一季度業績純利約170,000,000港元後回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0.32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0.40港元。此後，股價已相當穩定及徘徊於0.38港元及0.405港元之間直至該公佈發表日期。於公佈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後，股價下降，並

於0.32港元及0.33港元之間波動，吾等認為這是市場對 貴集團因提早償還債券而面對流動資金壓縮之反應（請見上段「進行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之理由及產生之裨益」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0.305港元收市。

7. 認購價分析

認購價與盈利之比率（「市盈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但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為盈利。由於 貴集團並無錄得全年溢利，吾等認為按市盈率對認購價進行分析現時不切實可行。

認購價與賬面值之比率（「市賬率」）

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0.342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0.381港元折讓19.59%及27.82%。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將因此涉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若干程度攤薄。然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及其他視聽產品之業務，假若有足夠資本基礎，顯示業績改善跡象，很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成為估值之主要衡量標準。因此，吾等認為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重大不利因素。

認購價與市價

由於 貴集團於提早贖回債券後所面臨之流動資金緊張之消息直至刊發該公佈後方為市場所知悉，因此，吾等認為參考該公佈後股份表現評價定價基準更恰當。吾等無法物色到參考公佈後股份市價予以定價之其他股份配售、認購事項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至於認購事項，鑑於 貴集團於提早償還債券後正面對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吾等認為按股份於十日公佈後期間之平均市價折讓15%設定認購價屬合理。與關連人士（包括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進行之交易之認購價將與股份發行予其他認購人之價格相同。吾等認為此為設定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之定價之公平機制。

8.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獲告知，董事曾考慮其他選擇以撥付償還債券所需資金，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鑑於按提早贖回金額償還債券之時間緊迫及涉及之金額龐大，貴公司透過上述方法籌集足夠資金不切實可行。該等認購人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以按金形式即時悉數支付認購款項，而當時認購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按金償還並無獲以貴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之押記所保障。貴公司想必已發現難以獲得完全公平之交易之該等條款。

除時間外，鑑於貴集團於接獲債券持有人之還款通知時面臨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經歷按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尋獲包銷商以進行建議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困難。

9. 財務影響

現金流量及負債

倘若認購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須悉數償還總計1,206,0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完成認購協議將會緩和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轉讓貸款透過減少尚未償還負債之水平及提高資本基礎，將進一步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形資產淨值

由於認購價0.275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0.381港元有折讓，預計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吾等認為此攤薄水平可接納，原因為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將顯著緩和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提高貴集團之資本基礎。

資本負債率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計算，資本負債率將由約39.2%改善至於完成認購事項但於轉讓貸款前之約5.8%，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後之約5.6%。該經改善之資本負債率將使貴集團於日後融資活動時處於更強勢之地位。

10. 清洗豁免

TCL實業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41.418%增加至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約66.558%及增加至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後之約67.900%。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TCL實業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轉讓貸款及／或認購事項後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就此，TCL實業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清洗豁免並無獲批准，則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經不會進行，亦不會觸發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倘若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無法進行，則貴集團及股東將無法享有本函件早前所討論之進行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所產生之裨益，尤其是，貴集團於其後將面臨如何融資以償還按金之即時問題。

股東應注意，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6.558%，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後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7.900%。因此，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獲得投票權將不會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該等人士長期持有貴公司之控股權益(超過30%)，無論如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為增強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唯一實際可行方法。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大膽擴展其於歐洲及北美之業務。然而，由於經營狀況不利，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使得貴集團處於財政緊張局勢。為應付此狀況所採取之其中一項措施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總額約為11億港元之債券。儘管原則上為長期，惟債券載有若干財政契諾，包括倘若股份之市價於若干期間內低於換股價30%或以上，則允許持有人要求償還。於發行債券時，這可能被認為發生之可能性極低，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股價表現脆弱(見上文「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量」一節內之圖表)後，此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一旦提早贖回，債券須按彼等之面值加上因低於市場息票而指定賠償予持有人之溢價於要求時償還。因此，貴集團一接到通知就須支付1,176,000,000港元。鑑於緊迫、過去三年虧損、資產負債表緊張及金融市場整體情況困難，母集團為貴集團求助資金之唯一實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行之來源。情況緊迫之應急措施為該等認購人同意於完成前支付按金，根據吾等之經驗，這為不可能自公平商業來源可獲得之內在條款。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價按提早贖回債券引致 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緊張之消息已為市場所獲悉後市價之某一折讓予以設定屬合理。認購價0.275港元稍微低於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0.381港元，但吾等認為這並非關鍵因素。

這亦提供「清理」母集團所提供之現有貸款之機會。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均可一次增強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基礎，而第一季度業績顯示若干令人鼓舞之信號。彼等的確涉及大幅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但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所處境地而言不可避免。

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這將涉及持有超過50%之股份之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能夠作出其後購買而無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然而，該等人士長期持有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超過30%），無論如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為增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唯一實際可行方法。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轉讓貸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以及授出清洗豁免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經作出適當重列)(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由安永審核)並無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21,294,104</u>	<u>29,186,823</u>	<u>32,499,945</u>
除稅前虧損	(201,263)	(2,411,311)	(578,574)
稅項	<u>(51,916)</u>	<u>(96,523)</u>	<u>(107,31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53,179)</u>	<u>(2,507,834)</u>	<u>(685,8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	<u>7,362</u>	<u>(17,382)</u>
本年度虧損	<u>(253,179)</u>	<u>(2,500,472)</u>	<u>(703,267)</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016)	(2,497,314)	(598,893)
少數股東權益	<u>8,837</u>	<u>(3,158)</u>	<u>(104,374)</u>
	<u>(253,179)</u>	<u>(2,500,472)</u>	<u>(703,267)</u>
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附註)			
基本	<u>(5.13)港仙</u>	<u>(55.99)港仙</u>	<u>(18.66)港仙</u>
攤薄	<u>(5.94)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0,779,873	12,397,004	18,151,136
總負債	(8,516,299)	(10,706,962)	(14,052,144)
少數股東權益	<u>(104,518)</u>	<u>(88,876)</u>	<u>(108,476)</u>
	<u>2,159,056</u>	<u>1,601,166</u>	<u>3,990,516</u>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016)	(2,504,676)	(581,5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17,382)
	<u>(262,016)</u>	<u>(2,497,314)</u>	<u>(598,893)</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456	—	6,400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交易成本	19,482	—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u>(241,417)</u>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415,495)</u></u>	<u><u>(2,497,314)</u></u>	<u><u>(592,493)</u></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15,495)	(2,504,676)	(575,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17,382)
	<u>(415,495)</u>	<u>(2,497,314)</u>	<u>(592,493)</u>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08,197,980	4,460,516,259*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獲行使	<u>1,889,437,059</u>	<u>—</u>	<u>105,886,42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6,997,635,039</u></u>	<u><u>4,460,516,259*</u></u>	<u><u>3,315,897,600</u></u>

* 經重列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附註38)，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年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彼等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67頁。本節之頁碼乃指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碼。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1,294,104	29,186,823
銷售成本		<u>(17,727,588)</u>	<u>(24,690,655)</u>
毛利		3,566,516	4,496,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333	17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7,109)	(4,338,220)
行政支出		(889,789)	(1,135,545)
研發成本		(139,046)	(383,567)
其他營運支出		<u>(98,728)</u>	<u>(245,928)</u>
		(188,823)	(1,436,68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17,974	(694,868)
融資成本	8	(269,613)	(245,622)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925)	3,589
聯營公司		<u>1,707</u>	<u>(70)</u>
		(442,680)	(2,373,65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	241,417	—
		<u>—</u>	<u>(37,653)</u>
除稅前虧損	9	(201,263)	(2,411,311)
稅項	12	<u>(51,916)</u>	<u>(96,523)</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3,179)	(2,507,83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	7,362
本年度虧損		<u>(253,179)</u>	<u>(2,500,47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	(262,016)	(2,497,314)
少數股東權益		8,837	(3,158)
		<u>(253,179)</u>	<u>(2,500,47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5.13)港仙</u>	<u>(55.99)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13)港仙</u>	<u>(56.15)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5.94)港仙</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94)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67,073	1,993,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75,539	86,318
商譽	19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20	42,532	67,7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15,571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23	78,595	69,566
可供出售投資	24	1,008	2,325
預付專利費	25	189,235	269,596
遞延稅項資產	36	16,852	20,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6,043</u>	<u>2,740,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229,362	3,206,919
應收貿易賬款	27	2,734,187	3,098,375
應收票據		613,408	496,755
其他應收款項	29	786,336	926,925
可收回稅項		15,196	23,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095,341	1,894,633
流動資產合計		<u>8,473,830</u>	<u>9,656,8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4,136,749	4,238,563
應付票據		272,988	403,752
應付稅項		95,963	111,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	1,483,901	2,099,535
預計負債	33	349,914	805,3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	913,525	2,660,58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8	220,359	347,999
流動負債合計		<u>7,473,399</u>	<u>10,666,88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00,431</u>	<u>(1,010,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6,474</u>	<u>1,730,12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6,474</u>	<u>1,730,12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	131,04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5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5	374,514	—
遞延稅項負債	36	13,772	21,90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7	16,875	18,171
		<u>1,042,900</u>	<u>40,07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資產		<u>2,263,574</u>	<u>1,690,04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583,772	390,295
儲備	39	1,575,284	1,210,871
		<u>2,159,056</u>	<u>1,601,166</u>
少數股東權益		<u>104,518</u>	<u>88,876</u>
權益合計		<u>2,263,574</u>	<u>1,690,04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690,042	4,098,992
發行股份	38	780,591	–
購回股份	38	(7,481)	–
股份發行開支	38	(7,521)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9	19,743	22,295
		<u>2,475,374</u>	<u>4,101,380</u>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9	41,379	89,134
本年度虧損	39	(253,179)	(2,500,472)
		<u>(211,800)</u>	<u>(2,411,338)</u>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u>(211,800)</u>	<u>(2,411,3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2,263,574</u></u>	<u><u>1,690,042</u></u>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7,442)	(2,411,645)
少數股東權益		15,642	307
		<u>(211,800)</u>	<u>(2,411,33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263)	(2,411,3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7,362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269,613	246,3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2,218	(3,519)
折舊	9	245,746	408,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淨額	9	(18,672)	11,562
銀行利息收入	9	(19,759)	(25,34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37,65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241,41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	—	2,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	7,851	37,3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	36,640	—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17,974)	694,868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9	—	(3,1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4,183	6,46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9	2,842	2,543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9	19,743	22,295
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9	(981)	—
		88,770	(966,264)
存貨減少		193,309	1,149,6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44,088	1,783,96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941)	288,7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9,148	731,92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68,247)	(1,282,726)
應付票據減少		(157,824)	(574,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625,725)	141,341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374,414)	27,41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減少		(1,873)	(2,571)
		(625,709)	1,296,676
已付利息		(204,704)	(246,387)
已付所得稅		(63,424)	(124,30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3,837)	925,982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3,837)	925,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128,028)	(225,33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11,908)	(25,19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08)	(1,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364,246	173,403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3,12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624	–
出售附屬公司	40(c)	–	357,698
撤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0(d)	(228,338)	(1,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00	80,165
收購附屬公司	40(b)	(20,02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9,074)
已收利息		19,759	25,34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5,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321	332,3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	780,591	–
股份發行開支	38	(7,521)	–
購回股份	38	(7,481)	–
發行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60,785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274,232	8,642,512
償還銀行貸款		(7,889,161)	(9,284,566)
TCL集團公司貸款減少		(150,988)	(452,561)
Thomson貸款		–	161,203
償還Thomson貸款		–	(256,6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457	(1,190,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12,059)	68,2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1,585	1,720,4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5,815	52,8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95,341</u>	<u>1,841,5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095,341	1,894,633
銀行透支	34	–	(53,048)
		<u>1,095,341</u>	<u>1,841,58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1,165,196	1,157,2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986,424	1,460,514
其他應收款項	29	2,954	3,0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412	5,041
流動資產合計		1,989,790	1,468,568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5,828	5,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	45,554	55,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	–	1,151,377
流動負債合計		51,382	1,212,609
淨流動資產		1,938,408	255,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3,604	1,413,1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5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5	374,5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212	–
淨資產		2,222,392	1,413,1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583,772	390,295
儲備	39	1,638,620	1,022,881
權益合計		2,222,392	1,413,17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2. 呈報基準

結束及清算TTE Europe SAS(「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產生虧損的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歐洲集團結束餘下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有關歐洲集團清盤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解除綜合歐洲集團。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計量（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2的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此等財務報告已載入有關新披露。由於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有計入／撥回（如適用）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

是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已於附註46列示。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看來少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提供可確定服務之本集團僱員發出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在首次訂立合同的日期，即為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份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並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有關計算衍生工具之現有政策符合詮釋之規定，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規定不得撥回在上一中期就在列作可供銷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當中之商譽或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有關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業份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準則19—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份類，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份配資源予有關份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份類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以於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引入變動，而並無變動其他香港會計準則規定之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產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對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建築安排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之忠誠獎勵信貸以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份配。有關份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未供款，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所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先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及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專利及許可權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及許可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利潤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此等財務資產的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並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二個類別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利潤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撤銷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或有其他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利潤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利潤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時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並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並列賬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初步確認乃按公平值予以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份。所得款項超出已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初步款項之部份被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內予以分攤，基準為於投資被初步確認時負債及衍生工具成份之所得款項分配。交易成本其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被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於各個結算日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予以列賬。就負債部份而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款項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總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及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直接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失效（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本集團於應用財務報告附註2之歐洲集團清算會計基準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i)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一間保理公司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由有關銀行及保理公司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不論有關拖欠或金額之時間值）。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ii) 無限期可使用之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由於就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本集團已決定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9,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638,000港元）及19,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v)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於附註37、38及46討論。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上年已終止）；
- (c) 家庭網絡產品業務（就本年度呈列而更名自「影音產品」）－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視機		家庭網絡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腦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867,130	26,368,102	3,000,836	2,224,068	426,138	594,653	-	-	21,294,104	29,186,823	-	1,568,162	21,294,104	30,754,985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283,250	1,234,744	38,217	417,992	10,894	4,705	(1,332,361)	(1,657,441)	-	-	-	-	-	-
合計	19,150,380	27,602,846	3,039,053	2,642,060	437,032	599,358	(1,332,361)	(1,657,441)	21,294,104	29,186,823	-	1,568,162	21,294,104	30,754,985
分類業績	(60,273)	(1,220,459)	95,722	17,589	(63,977)	(87,516)	-	-	(28,528)	(1,290,386)	-	5,501	(28,528)	(1,284,865)
銀行利息收入									19,759	22,719	-	2,626	19,759	25,345
企業行政費用									(180,054)	(169,020)	-	-	(180,054)	(169,020)
融資成本									(269,613)	(245,622)	-	(765)	(269,613)	(246,387)
分佔下列各項之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925)	3,016	-	-	-	573	-	-	(3,925)	3,589	-	-	(3,925)	3,589
聯營公司	(635)	-	-	-	2,342	(70)	-	-	1,707	(70)	-	-	1,707	(70)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17,974	(694,868)	-	-	-	-	-	-	17,974	(694,868)	-	-	17,974	(694,86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1,417	-	-	-	241,417	-	-	-	241,41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	-	-	-	(37,653)	-	-	-	(37,653)	-	-	-	(37,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263)	(2,411,311)	-	7,362	(201,263)	(2,403,949)
稅項									(51,916)	(96,523)	-	-	(51,916)	(96,5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3,179)	(2,507,834)	-	7,362	(253,179)	(2,500,47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0,719,483	12,091,212	1,066,871	721,980	128,891	212,571	(2,466,017)	(2,830,198)	9,449,228	10,195,565	-	-	9,449,228	10,195,56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5,571	110,444	-	-	-	-	-	-	115,571	110,444	-	-	115,571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2,153	-	-	-	76,442	69,566	-	-	78,595	69,566	-	-	78,595	69,566
未分類資產									1,136,479	1,968,381	-	-	1,136,479	1,968,381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	53,048	-	-	-	-	-	-	-	53,048	-	-	-	53,048
總資產									10,779,873	12,397,004	-	-	10,779,873	12,397,004
分類負債	10,007,504	11,426,525	496,674	349,733	463,076	581,039	(4,558,454)	(4,531,505)	6,408,800	7,825,792	-	-	6,408,800	7,825,792
未分類負債									2,107,499	2,828,122	-	-	2,107,499	2,828,122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	53,048	-	-	-	-	-	-	-	53,048	-	-	-	53,048
總負債									8,516,299	10,706,962	-	-	8,516,299	10,706,96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8,411	381,925	5,278	14,940	9,082	17,243	-	-	252,771	414,108	-	2,990	252,771	417,098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減值及 公平價值虧損	7,851	39,865	-	-	36,640	37,653	-	-	44,491	77,518	-	-	44,491	77,518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17,974)	694,868	-	-	-	-	-	-	(17,974)	694,868	-	-	(17,974)	694,868
資本支出	110,624	194,214	13,284	17,129	19,118	12,411	-	-	143,026	223,754	-	1,582	143,026	225,336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	-	-	-	(981)	-	-	-	(981)	-	-	-	(981)	-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401,959	12,224,685	875,145	3,879,008	3,645,785	6,553,278	6,371,215	8,098,014	21,294,104	30,754,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568,162)	-	-	-	-	-	-	-	(1,568,1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0,401,959</u>	<u>10,656,523</u>	<u>875,145</u>	<u>3,879,008</u>	<u>3,645,785</u>	<u>6,553,278</u>	<u>6,371,215</u>	<u>8,098,014</u>	<u>21,294,104</u>	<u>29,186,82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734,178	4,634,824	714,269	724,580	1,968,670	2,179,171	2,032,111	2,656,990	9,449,228	10,195,565
資本支出	<u>70,522</u>	<u>96,681</u>	<u>13,229</u>	<u>38,593</u>	<u>39,750</u>	<u>74,724</u>	<u>19,525</u>	<u>15,338</u>	<u>143,026</u>	<u>225,336</u>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扣除有關收益）所產生及應計之成本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雇付款	-	339,011
結束TTE 歐洲之估計成本	-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	-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0(d))	(1,350)	(12,1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6,624)	-
	<u>(17,974)</u>	<u>694,868</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1,208	197,9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63	11,59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附註35)	68,456	–
Thomson 貸款	–	17,432
TCL集團公司貸款	8,489	18,869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615	591
	<u>250,131</u>	<u>246,387</u>
其他融資成本：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	19,482	–
	<u>269,613</u>	<u>246,387</u>
下列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4)	–	765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69,613	245,622
	<u>269,613</u>	<u>246,387</u>

9.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之款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713,329	26,117,573
折舊 (附註17)	245,746	408,091
研發成本	245,542	392,424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106,496)	(7,579)
研發成本淨額	139,046	384,8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	4,183	6,4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8,698	66,03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附註18)	2,842	2,543
核數師酬金	17,704	20,49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109,918	1,529,690
定額供款開支	79,752	91,166
定額福利開支 (附註37)	7,151	28,070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39)	19,743	22,295
	1,216,564	1,67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18,672)	11,562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3,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851	37,3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6,64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5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787	191,365
外匯收益淨額	(87,812)	(26,580)
租金收入淨額	(5,095)	(11,860)
銀行利息收入	(19,759)	(25,345)
重組成本 (附註33)	33,450	22,284
保養撥備 (附註33)	381,634	698,3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24,036)	(954)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附註40(b)) ****	(981)	–

[#]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900	1,0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7	3,91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3,937	4,183
僱員購股權福利	2,478	3,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38
	11,057	11,885
	11,957	12,97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10	235	225	49	274
王兵先生	112	10	122	225	49	274
韓方明博士	-	-	-	63	49	11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	150	-	150	50	-	50
吳士宏女士	112	-	112	-	-	-
	599	20	619	563	147	710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1,397	2,060	1,396	35	4,888
梁耀榮先生	-	1,953	847	-	90	2,890
袁冰先生	-	78	-	135	-	213
史萬文先生	-	659	1,030	692	40	2,421
王康平先生	-	-	-	49	-	49
呂忠麗女士	-	390	-	176	-	566
	-	4,477	3,937	2,448	165	11,027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0	-	235
甘博仁先生	38	-	-	-	-	38
Didier Trutt先生	38	-	-	-	-	38
	301	4,477	3,937	2,458	165	11,338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1,064	-	825	20	1,909
袁冰先生	-	116	-	54	-	170
史萬文先生	-	641	1,132	428	28	2,229
王康平先生	-	-	-	230	-	230
呂忠麗女士	-	390	-	412	-	802
胡秋生先生	-	489	-	412	15	916
嚴勇先生	-	1,073	3,051	568	65	4,757
趙忠堯先生	-	139	-	527	10	676
	-	3,912	4,183	3,456	138	11,68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274
甘博仁先生	150	-	-	-	-	150
Didier Trutt先生	150	-	-	-	-	150
	525	3,912	4,183	3,505	138	12,263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56	9,36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451	5,812
退休計劃供款	2,427	1,288
特惠補償金	—	2,944
	<u>18,334</u>	<u>19,406</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以上	2	1
	<u>4</u>	<u>4</u>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4,909	16,6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12)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60,790	80,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577)	2,437
遞延稅項(附註36)	(3,206)	(1,197)
	<u>51,916</u>	<u>96,52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01,263)</u>	<u>(2,403,949)</u>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61,693)	(514,62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39,899)	(130,737)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20,577)	72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92	(1,944)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65,976)	(18,92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5,916	80,652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33,192	697,64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8,624)	(18,161)
其他	(515)	1,89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51,916</u>	<u>96,523</u>
即為：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u>51,916</u>	<u>96,523</u>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3,000港元)及6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按1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3.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23,884,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六年：2,700,095,000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中並獲處理(附註39)。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C.L.實業(其中包括)出售其於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電腦科技」)之全部權益，涉及代價為283,000,000港元。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即電腦分類，而電腦分類為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

電腦分類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8,162
其他收入	12,357
開支	(1,572,392)
融資成本	(765)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362
稅項	-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7,362</u>

電腦分類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4,904)
投資活動	75,440
融資活動	243,708
	<hr/>
現金流入淨額	<u>134,244</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經重列)	<u>0.17港仙*</u>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7,362</u>
	<hr/>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460,516,259*</u>

* 經重列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附註38)，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016)	(2,504,6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u>(262,016)</u>	<u>(2,497,314)</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456	—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交易成本	19,482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u>(241,41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415,495)</u></u>	<u><u>(2,497,314)</u></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15,495)	(2,504,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u>(415,495)</u>	<u>(2,497,314)</u>
	<u><u>(415,495)</u></u>	<u><u>(2,497,314)</u></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08,197,980	4,460,516,25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獲行使	<u>1,889,437,059</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997,635,039</u></u>	<u><u>4,460,516,259*</u></u>

* 經重列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附註38)，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 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u>1,136,926</u>	<u>64,045</u>	<u>607,155</u>	<u>118,287</u>	<u>25,976</u>	<u>41,402</u>	<u>1,993,79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添置	27,455	9,279	22,465	27,686	5,422	35,721	128,028
出售	(252,693)	(13,698)	(26,582)	(16,032)	(1,306)	(9,266)	(319,57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b))	-	-	146	33	377	-	556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40(d))	-	(1)	(23)	(14)	-	-	(38)
年內折舊撥備	(47,040)	(23,099)	(109,532)	(58,720)	(7,355)	-	(245,746)
減值	-	-	(5,454)	(2,397)	-	-	(7,851)
轉撥	-	35	28,094	32,051	-	(60,180)	-
匯兌調整	70,758	3,677	28,894	12,694	1,477	410	117,9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935,406</u>	<u>40,238</u>	<u>545,163</u>	<u>113,588</u>	<u>24,591</u>	<u>8,087</u>	<u>1,667,07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71,232	90,408	1,318,908	381,006	61,456	20,559	3,043,5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826)	(50,170)	(773,745)	(267,418)	(36,865)	(12,472)	(1,376,496)
賬面淨值	<u>935,406</u>	<u>40,238</u>	<u>545,163</u>	<u>113,588</u>	<u>24,591</u>	<u>8,087</u>	<u>1,667,073</u>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u>1,436,657</u>	<u>73,231</u>	<u>822,859</u>	<u>218,690</u>	<u>31,597</u>	<u>139,388</u>	<u>2,722,42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添置	7,289	9,429	62,383	78,679	5,015	62,541	225,336
出售	(25,270)	(6,333)	(45,049)	(70,619)	(1,543)	(36,151)	(184,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283,939)	-	(1,145)	(16,201)	(1,979)	-	(303,264)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d))	-	-	(4,052)	(1,104)	-	-	(5,156)
年內折舊撥備	(59,090)	(14,217)	(227,704)	(99,137)	(7,943)	-	(408,091)
減值	-	(21)	(99,681)	(21,663)	-	(12,000)	(133,365)
轉撥	21,148	-	77,018	17,976	-	(116,142)	-
匯兌調整	40,131	1,956	22,526	11,666	829	3,766	80,8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926</u>	<u>64,045</u>	<u>607,155</u>	<u>118,287</u>	<u>25,976</u>	<u>41,402</u>	<u>1,993,79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u>1,136,926</u>	<u>64,045</u>	<u>607,155</u>	<u>118,287</u>	<u>25,976</u>	<u>41,402</u>	<u>1,993,791</u>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租約	451,884	438,022
短期租約	115,923	115,641
中期租約	603,425	787,555
	<u>1,171,232</u>	<u>1,341,2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92,834,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4)。由於有關銀行信貸到期且所有相關貸款已於年內償還，故上述抵押已獲解除。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8,581	68,063
添置	11,908	25,195
出售	(25,997)	–
年內攤銷	(2,842)	(2,5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	(4,836)
匯兌調整	5,681	2,702
	<u>77,331</u>	<u>88,5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7,331	88,58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9)	(1,792)	(2,263)
	<u>75,539</u>	<u>86,318</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16,126	22,634
中期租約	61,205	65,947
	<u>77,331</u>	<u>88,581</u>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206,63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0(a))	63,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150,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119,638</u>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因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7%(二零零六年：7.6%)，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32	57,652	67,784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0(b))	13,966	1,032	14,998
年內攤銷撥備	(3,948)	(235)	(4,183)
年內減值	—	(36,640)	(36,640)
匯兌調整	470	103	573
	<u>20,620</u>	<u>21,912</u>	<u>42,53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20</u>	<u>21,912</u>	<u>42,53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131	58,946	89,0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9,511)	(37,034)	(46,545)
	<u>20,620</u>	<u>21,912</u>	<u>42,532</u>
賬面淨值	<u>20,620</u>	<u>21,912</u>	<u>42,532</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060	77,933	91,993
年內攤銷撥備	(3,928)	(2,536)	(6,464)
年內減值	—	(19,137)	(19,137)
匯兌調整	—	1,392	1,392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90,890	106,5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3)	(33,238)	(38,801)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賬面淨值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商標結餘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19,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98,000港元)之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因董事認為於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使用年期上限。

該等商標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有關商標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8.6%(二零零六年：11%)，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按預期市場發展以估計未來收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錯失一名有關商標之主要特許經銷商，因此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商標確認減值虧損3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37,000港元)。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85,297	3,38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4,019	1,641,2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064)	(227,602)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36,869	25,295
	<u>5,358,121</u>	<u>4,824,232</u>
減值(附註)	<u>(2,206,501)</u>	<u>(2,206,501)</u>
	3,151,620	2,617,73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1,986,424)</u>	<u>(1,460,514)</u>
	<u><u>1,165,196</u></u>	<u><u>1,157,217</u></u>

附註：於去年度，由於有關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終止營業，若干賬面值為3,375,582,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非上市投資獲確認減值。本年度內，減值賬目沒有出現變動。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1,986,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514,000港元)之應收TTE Corporation(「TTE」)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則除外，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其中1,503,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3,471,000港元)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二零零六年：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計息。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 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泰銖100,000,000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246,087,489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2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2,103,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816,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Russia LLC	俄羅斯	3,000,000盧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Go Video	開曼群島/美國	0.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6,001,500波蘭茲羅提	100	-	製造影音產品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將其於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TE Corporation、TCL控股(BVI)有限公司、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TTE Technology Inc及TTE Belgium S.A.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擁有權及股份按予可換股債券之買方(附註35)。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5,571	110,44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31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之資料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 溢利	主要業務
河南TCL－美樂 電子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27,014	132,984
非流動資產	16,677	17,494
流動負債	(28,120)	(38,016)
非流動負債	—	(2,018)
資產淨值	115,571	110,444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420,734	666,267
其他收入	7,658	887
總收入	428,392	667,154
開支總額	(432,313)	(662,419)
稅項	(4)	(1,1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25)	3,589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8,595	69,566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資料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TCL財務」)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廣東易家通」)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於TCL財務及廣東易家通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及廣東易家通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年結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363,264	582,740
負債	806,485	85,840
收入	25,758	5,422
溢利／(虧損)	12,157	(502)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690	5,055
減值撥備	(1,682)	(2,730)
	1,008	2,325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298,490	286,539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29)	(109,255)	(16,943)
非流動部份	<u>189,235</u>	<u>269,596</u>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 (「TLISA」) (Thomson S.A. (「Thomson」) 之附屬公司) 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 (「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 (「預付專利費」)。TLISA或其聯屬公司與TTE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中支付。於專利權特許協議四週年後，TTE可選擇利用預付專利費內餘額，支付有關Thoms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併協議之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予TLISA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清償合約細則 (「清償合約細則」) 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 (「總協議」)，Thomson就由TTE轉撥予TTE歐洲之預付專利費部份，向TTE償還30,400,000歐元 (「部份專利費」)。部份專利費部份以現金支付，部份則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部份貸款作抵銷。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0,668	848,461
在製品	238,413	271,349
製成品	<u>2,160,281</u>	<u>2,087,109</u>
	<u>3,229,362</u>	<u>3,206,91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4,361,000港元、1,174,000港元及17,757,000港元，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附註34)。由於有關銀行信貸到期且所有相關貸款已於年內償還，故上述抵押已獲解除。

27.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3,010,920	3,465,665
減值		(317,774)	(411,842)
		<u>2,693,146</u>	<u>3,053,82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	28	–	1,987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8	25,822	12,291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 (統稱「Thomson集團」)*	28	–	10,565
共同控制實體	28	15,219	19,709
		<u>41,041</u>	<u>44,552</u>
總計		<u>2,734,187</u>	<u>3,098,375</u>

* 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終止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Thom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餘已分類為應收第三方結餘。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去年，本集團亦與其銀行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663,295	2,777,622
91日至180日	41,570	163,770
181日至365日	15,744	119,421
365日以上	13,578	37,562
	<u>2,734,187</u>	<u>3,098,375</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1,842	234,714
確認減值虧損	20,787	191,365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135,153)	(25,311)
匯兌調整	20,298	11,074
	<u>317,774</u>	<u>411,842</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未當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1,467,528	1,527,468
到期未滿90日	1,209,883	1,363,924
到期90日至180日	28,179	134,425
到期超過180日	28,597	72,558
	<u>2,734,187</u>	<u>3,098,375</u>

未到期或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610,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384,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610,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384,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並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4)。

28.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HOMSON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T.C.L.實業及Thomson乃本公司股東，而TCL集團公司乃T.C.L.實業之控股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145,5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747,000港元)按年利率5.49%(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二零零六年：年利率4.32%，即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2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9,576	210,440	2,503	1,051
其他應收款項		473,031	497,621	451	77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1,792	2,263	–	–
預付專利費	25	109,255	16,943	–	–
應收Thomson集團款項(附註)		–	160,766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款項	28	2,682	1,187	–	1,187
應收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	37,705	–	–
		<u>786,336</u>	<u>926,925</u>	<u>2,954</u>	<u>3,013</u>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Thomson集團之應收款項淨額，乃因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而產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由Thomson集團全數償還。

上述資產尚未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乃與應收賬款有關，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1,095,341	1,904,633	412	5,041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給銀行的定期存款(附註34)	–	(10,000)	–	–
	<u>1,095,341</u>	<u>1,894,633</u>	<u>412</u>	<u>5,04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108,388,323港元(二零零六年：62,056,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72%(二零零六年：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亦包括一筆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之款項為50,963,000港元，該款項乃指定撥作有關法國歐洲業務之僱員之裁員成本。

31.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3,732,873	3,810,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8	278,672	225,066
Thomson集團*	28	–	58,391
共同控制實體	28	125,204	144,615
		<u>403,876</u>	<u>428,072</u>
		<u>4,136,749</u>	<u>4,238,563</u>

* 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終止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Thom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餘已分類為應付第三方結餘。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970,131	4,176,852
91日至180日	91,154	35,744
181日至365日	48,477	25,967
365日以上	26,987	–
	<u>4,136,749</u>	<u>4,238,56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24,003	644,176	1,611	3,430
預提費用		701,653	1,398,418	5,732	13,903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58,245	36,040	37,122	36,040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8	–	20,901	1,089	2,031
		<u>1,483,901</u>	<u>2,099,535</u>	<u>45,554</u>	<u>55,404</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T.C.L.實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34,920,9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91,000港元)之款項除外，該款項按年利率3.084%(為於有關款項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33.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6,877	348,451	805,328
年內產生	33,450	381,634	415,084
年內已動用	(384,250)	(332,380)	(716,630)
撥回未動用金額	-	(72,868)	(72,868)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d))	(118,907)	-	(118,907)
匯兌調整	12,830	25,077	37,90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349,914</u>	<u>349,914</u>

重組成本

於去年，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扣除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合約利率(%)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二零零七年	53,0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6,4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銀行貸款-無抵押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 代價的銀行墊款	5.6至9.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4至0.5)	2008 2008	226,300 610,306	4.3至7.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3至0.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412,159 764,38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0	二零零七年	6,785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7	2008	76,919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至1.0)	二零零七年	79,327
TCL財務之貸款	-	-	-	5.3	二零零七年	187,027
其他貸款	-	-	-	3.0	按要求	36,546
			<u>913,525</u>			<u>2,660,582</u>
非流動						
TCL財務之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0或6.41	2009	131,041	-	-	-
			<u>1,044,566</u>			<u>2,660,582</u>

本公司

	合約利率(%)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其他貸款	-	-	-	3.0	按要求	36,546
			<u>-</u>			<u>1,151,377</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913,525	2,437,009	-	1,114,831
其他應付貸款				
於一年內	-	223,573	-	36,546
於第二年内	131,041	-	-	-
	<u>131,041</u>	<u>223,573</u>	<u>-</u>	<u>36,546</u>
	<u>1,044,566</u>	<u>2,660,582</u>	<u>-</u>	<u>1,151,37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透支額為53,048,000港元，而其中全部於結算日已動用，並以本集團存貨53,292,000港元之抵押作擔保。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抵押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2,83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d) 除賬面總值分別為無抵押銀行貸款226,300,000港元及TCL財務提供之貸款32,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抵押銀行貸款412,159,000港元、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87,027,000港元及其他貸款36,546,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TCL集團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296,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657,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79,652	1,198,656	-	629,840
歐元	-	426,167	-	426,167
	<u>579,652</u>	<u>1,624,823</u>	<u>-</u>	<u>1,056,007</u>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TCL財務之貸款	131,041	-	130,520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附註35)	506,698	-	1,248,889	-
	<u>637,739</u>	<u>-</u>	<u>1,379,409</u>	<u>-</u>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附註35)	506,698	-	1,248,889	-
	<u>506,698</u>	<u>-</u>	<u>1,248,889</u>	<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估計。TCL財務之貸款之公平值則以現行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 (「買方」) 就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 之二零一二年到期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券」) 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該等債券已發行，而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公司根據債券之責任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有關作為債券抵押品之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債券以其本金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每季應付。
- 按債券持有人可選擇 (「換股選擇權」)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後隨時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 (「初步換股價」) (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款件予以調整，包括重設初步價格及三個年度重設價格) 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 倘於任何時間轉換債券時須交付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本公司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現金支付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滿足該等換股權。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債券，而贖回價格須等於下列之總和：(i)債券發行價；(ii)累計至贖回日期以本金額37.5%計算之溢價；及(iii)應計利息。僅對所有債券進行贖回。

(f) 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將以本金額137.5%贖回債券。

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0.65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約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債券時，衍生工具部份(即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有關金額以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入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所得款項餘下部份以攤銷成本基準列作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利潤表。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與結算日之差額於利潤表內確認。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40,000,000美元)	1,095,346
分配予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	(15,079)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617,742)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462,525
利息開支(附註8)	68,456
已付利息	(23,030)
匯兌差額	(1,2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506,698</u>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617,742
公平值調整	(241,417)
匯兌差額	(1,8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u>374,514</u>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057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278)
匯兌調整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908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	40(d)	(764)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7,549)
匯兌調整		1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3,772</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00	11,590	8,050	750	27,690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40(d)	-	-	(7,671)	-	(7,671)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2,000	(3,845)	(1,265)	2,029	(1,081)
匯兌調整		-	754	886	100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9,300	8,499	-	2,879	20,678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1,604	(5,461)	-	(486)	(4,343)
匯兌調整		-	320	-	197	5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0,904</u>	<u>3,358</u>	<u>-</u>	<u>2,590</u>	<u>16,852</u>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1,559,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739,284,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5,642	33,399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1,326	782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虧損／(收益)	183	(6,111)
福利開支淨額	<u>7,151</u>	<u>28,070</u>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5,564	15,280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	1,311	2,891
福利負債	<u>16,875</u>	<u>18,171</u>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8,171	165,615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d))	–	(87,161)
福利開支(附註9)	7,151	28,070
供款	(9,024)	(30,478)
削減	–	(68,089)
匯兌調整	577	10,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75</u>	<u>18,171</u>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折現率	4.5 – 5.25	4.5 – 5.25
未來薪金增加	4.0 – 5.0	2.0 –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0	1.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3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5,837,715,590股(二零零六年：3,902,951,7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83,772	390,295

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2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共發行1,951,475,86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80,59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c)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已支付之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合共支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6,712,000	0.455	0.43	7,423	58	7,481

購回股份經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有關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2,951,727	390,295	1,560,215	1,950,510
供股	(b)	1,951,475,863	195,148	585,443	780,591
購回股份	(c)	(16,712,000)	(1,671)	(5,810)	(7,481)
		5,837,715,590	583,772	2,139,848	2,723,620
股份發行開支		-	-	(7,521)	(7,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715,590	583,772	2,132,327	2,716,099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到期，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計劃（「新計劃」）（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4	135,420	1.529	183,343
供股調整	1.167	27,014	—	—
年內授予	0.630	242,624	—	—
年內失效	0.985	(34,518)	1.4	(17,500)
年內到期	—	—	2.177	(30,423)
	<u> </u>	<u> </u>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0.832</u>	<u>370,540</u>	<u>1.4</u>	<u>135,420</u>

於結算日，尚未獲行使購股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39,638	1.167	附註1
230,902	0.63	附註2
<u>370,540</u>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u>135,420</u>	<u>1.4</u>	附註1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64,764,000港元（每份約0.267港元）。本年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4.52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5.0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五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提議，允許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於該等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任何經甄選僱員。

3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59,099	568,786	65,466	1,303,180	3,600,221	108,476	3,708,697
匯兌調整	-	-	-	-	85,669	-	85,669	3,465	89,134
年內虧損	-	-	-	-	-	(2,497,314)	(2,497,314)	(3,158)	(2,500,47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c))	-	-	-	-	-	-	-	(19,907)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	-	22,295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 之購股權	-	(20,376)	-	-	-	20,37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476	-	(99,476)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560,215	45,394	59,099	668,262	151,135	(1,273,234)	1,210,871	88,876	1,299,747
匯兌調整	-	-	-	-	34,574	-	34,574	6,805	41,37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62,016)	(262,016)	8,837	(253,179)
發行股份	585,443	-	-	-	-	-	585,443	-	585,443
股份發行開支	(7,521)	-	-	-	-	-	(7,521)	-	(7,521)
購回股份	(5,810)	-	-	-	-	-	(5,810)	-	(5,810)
以股本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19,743	-	-	-	-	19,743	-	19,74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7,859)	-	-	-	7,859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6,102	-	(36,102)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327	57,278	59,099	704,364	185,709	(1,563,493)	1,575,284	104,518	1,679,802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原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仍然與資本儲備對銷）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內作出詮釋。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738,936	1,358,055	3,700,681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	(20,376)	-	20,376	-
年內虧損	-	-	-	(2,700,095)	(2,700,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5,394	738,936	(1,321,664)	1,022,881
發行股份	585,443	-	-	-	585,443
股份發行開支	(7,521)	-	-	-	(7,521)
購回股份	(5,810)	-	-	-	(5,810)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19,743	-	-	19,74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7,859)	-	7,859	-
年內溢利	-	-	-	23,884	23,8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2,327</u>	<u>57,278</u>	<u>738,936</u>	<u>(1,289,921)</u>	<u>1,638,620</u>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由TCL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而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銷售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
商譽	63,138
	<u>63,138</u>
支付方式：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u>63,138</u>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所擁有之深圳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愛思科微電子」）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5,283,000港元）。愛思科微電子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各種集成電路及提供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支援之業務。此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代價已獲支付，其中20,02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5,2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愛思科微電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 所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所獲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56	670
其他無形資產	20	14,998	-
存貨		5,576	5,576
應收貿易賬款		5,828	5,828
其他應收款項		900	900
應付貿易賬款		(1,151)	(1,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3)	(443)
		<u>26,264</u>	<u>11,380</u>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u>(981)</u>	
		<u>25,283</u>	
支付方式：			
現金		20,026	
應付T.C.L.實業款項		5,257	
		<u>25,283</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虧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年初進行之收購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虧損並無產生重大差異。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3,26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4,836
商譽	19	150,139
可供出售投資		11,85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494
長期應收款項		38,678
存貨		157,500
應收貿易賬款		399,947
應收票據		12,384
其他應收款項		148,851
可收回稅項		1,2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應付貿易賬款		(82,664)
應付票據		(193,384)
應付稅項		(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5,57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5,59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82,785)
少數股東權益		(19,907)
		<u>373,857</u>
以現金支付		<u>373,85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3,857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u>357,698</u>

(d)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呈請，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清盤人接管TTE歐洲。正式清算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而清算人現為負責透過歐洲集團之資產及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將歐洲集團清盤之唯一人士。歐洲集團之財務報表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撇除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歐洲集團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洲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
可供出售投資		376
其他應收款項		59,844
可收回稅項		2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8,338
應付貿易賬款		(110,425)
應付稅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0,050)
預計負債	33	(118,907)
遞延稅項負債	36	(764)
		<u>(1,350)</u>
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7	<u>1,350</u>
		<u>-</u>
有關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流出淨額		<u>(228,338)</u>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Germany GmbH (「TTE德國公司」) 提交清算呈請後，德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一名臨時管理人保護及管理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正式清算程序已根據德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之法院指令進行。TTE德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撇除綜合入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TTE德國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6
遞延稅項資產	36	7,671
其他應收款項		8,975
可收回稅項		4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69,984
應付貿易賬款		(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903)
預計負債		(4,65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7	(87,161)
		<u>(12,126)</u>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u>12,126</u>
		<u>-</u>
有關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銀行結存流出淨額		<u>(1,524)</u>

4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	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
	<u>24</u>	<u>12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15	33,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17	73,689
於五年後	5,836	16,449
	<u>110,868</u>	<u>123,439</u>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3	1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61	2,529
	<u>2,844</u>	<u>2,727</u>

4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655,170	2,966,657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 而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388,951	213,835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 而給予之擔保	1,425	1,543	-	-
	<u>1,425</u>	<u>1,543</u>	<u>3,044,121</u>	<u>3,180,49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4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5,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出庭傳票，聆聽一群TTE歐洲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Belgium S.A.（「TTE Belgium」）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該索償」），索償總額約17,000,000歐元（約等於196,000,000港元）。

董事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相信本公司及TTE Belgium會針對申索作出有力辯護，因此並無就該索償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44.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以及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26及34，以及附註21及35。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665,865	1,030,009
銷售製成品	(ii)	77,163	74,748
購買製成品	(iii)	712,017	1,108,823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8,489	18,869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2,751	1,183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250	4
利息支出	(vii)	8,615	591
其他金融服務費	(viii)	223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3,653	808
購買原材料	(iii)	1,096,897	806,025
購買製成品	(iii)	11,721	53,705
加工費支出	(ix)	11,810	12,554
利息收入	(x)	217	3,387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	2,503	4,033
租金支出	(xii)	9,630	2,840
利息支出	(xiii)	-	985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67,821	59,106
運費支出	(xv)	14,553	-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14,511	-
銷售手提電話	(xvii)	25,081	-
購買製造手提電話之物料	(xviii)	40,142	-
Thomson集團*：			
銷售製成品	(ii)	376	80,063
購買原材料	(iii)	1,912	97,334
分攤服務費支出	(xix)	36,690	270,213
利息支出	(xx)	-	17,432
專利費支出	(xxi)	-	15,118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xii)	-	40,357
商標專利費	(xxiii)	2,675	43,631
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	(xix)	18,051	49,476
實驗室服務費支出	(xix)	-	3,255
加工費支出	(xxiv)	317	162,788
式樣設計服務費收入	(xxv)	-	2,873
物流管理服務費收入	(xxv)	-	1,963

* Thomson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後與Thomson集團進行之交易不作為關連人士交易列載。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1%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5.49% (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 計算 (二零零六年：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 (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計算。
- (vi)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vii) 三筆貸款之利息支出乃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年利率6.41%及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溢價2%計算 (二零零六年：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
- (viii) 其他金融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ix)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x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7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xiv)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 (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計算。
- (xv) 運費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結構計算。
- (xvii) 手提電話之銷售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按原材料成本加增值率進行。
- (xviii) 購買用作製造手提電話之物料乃按成本進行。
- (xix) 分攤服務費支出、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及實驗室服務費支出由Thomson集團按成本收取。

- (xx) 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3.78%至6.1%計算，即Thomson之資金成本。
- (xxi) 二零零六年之專利費乃參照與Thomson集團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 (xxii) 二零零六年之品牌推廣費用指Thomson集團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homson A級品牌(定義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 (xxiii) 商標專利費由Thomson集團就Thomson A級品牌及B級品牌分別按0.4%及0.2%收取。
- (xxiv) Thomson集團收取之加工費乃按本集團其他歐洲廠房營運之生產成本結構計算。
- (xxv) 二零零六年之式樣設計服務費及物流管理服務費乃由本集團按成本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且未獲現有股東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由於所有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接納，因此T.C.L.實業無須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獲解除。
-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25,283,000港元)。愛思科微電子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各類集成電路及提供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支援。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愛思科微電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內。

除計入附註45(a)之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25)	(124)
美元	(25)	(404)
人民幣	(25)	(404)
泰銖	(25)	(17)
港元	25	124
美元	25	404
人民幣	25	404
泰銖	25	1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25)	(57)
美元	(25)	(1,120)
人民幣	(25)	(943)
泰銖	(25)	(19)
歐元	(25)	(694)
波蘭茲羅提	(25)	(149)
港元	25	57
美元	25	1,120
人民幣	25	943
泰銖	25	19
歐元	25	694
波蘭茲羅提	25	149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而對業務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結算日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1,04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996)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1,04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996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9,82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0,960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9,82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0,96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	1,095,346	1,095,34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8,186	139,572	–	1,057,758
應付貿易賬款	4,136,749	–	–	4,136,749
應付票據	272,988	–	–	272,98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724,003	–	–	724,003
應付T.C.L.實業款項	59,322	–	–	59,32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28,352	–	–	228,352
	<u>6,339,600</u>	<u>139,572</u>	<u>1,095,346</u>	<u>7,574,518</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30,697	–	–	2,730,697
應付貿易賬款	4,238,563	–	–	4,238,563
應付票據	403,752	–	–	403,75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644,176	–	–	644,176
應付T.C.L.實業款項	37,119	–	–	37,11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公司之款項(附註32)	20,901	–	–	20,901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360,170	–	–	360,170
	<u>8,435,378</u>	<u>–</u>	<u>–</u>	<u>8,435,378</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	1,095,346	1,095,34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1,611	–	–	1,611
應付T.C.L.實業款項	38,199	–	–	38,19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公司之款項(附註32)	1,089	–	–	1,089
	<u>40,899</u>	<u>–</u>	<u>1,095,346</u>	<u>1,136,245</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83,666	–	–	1,183,66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3,430	–	–	3,430
應付T.C.L.實業款項	37,119	–	–	37,11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公司之款項(附註32)	2,031	–	–	2,031
	<u>1,226,246</u>	<u>–</u>	<u>–</u>	<u>1,226,246</u>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由於權益指數及各證券價值水平產生變動，而使權益證券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價值處於衍生工具公平值下者為限。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的債券(附註35)所附帶的換股權承受該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選擇權之賬面值為374,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倘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及於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前，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市價於該日下降5%，則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減少29,391,000港元；而倘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及於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前，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市價於該日上升5%，則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32,792,000港元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計息款項及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有抵押存款)計算。資金總額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4)	1,044,566	2,660,5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74,514	-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8)	145,591	281,747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30)	(1,095,341)	(1,904,633)
	<u>976,028</u>	<u>1,037,696</u>
債務淨額	<u>976,028</u>	<u>1,037,69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159,056</u>	<u>1,601,166</u>
資本負債比率	<u>45%</u>	<u>65%</u>

4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購回其本身1,272,000股及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13,9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批准獎勵計劃，據此，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經甄選僱員可獲授本公司股份。

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48.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2內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並就二零零七年第一次披露之項目單獨呈列比較數字。

49.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彼等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00,346	5,019,026
銷售成本		(4,484,895)	(4,103,705)
毛利		1,015,451	915,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13	32,5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4,140)	(683,459)
行政支出		(172,656)	(218,605)
研發成本		(51,512)	(15,209)
其他營運支出		(213)	(23,471)
		97,043	7,161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27,933)	(43,256)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5,530)	(1,368)
聯營公司		82	131
		63,662	(37,33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55,336	—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17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824	(37,332)
稅項	3	(9,567)	(28,694)
本期溢利／(虧損)		<u>170,257</u>	<u>(66,02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67,600	(67,280)
少數股東權益		2,657	1,254
		<u>170,257</u>	<u>(66,02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5		
基本		<u>2.87港仙</u>	<u>(1.51)港仙</u>
攤薄		<u>0.74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992	1,667,073
預付土地租賃費	77,834	75,539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40,967	42,53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3,886	115,571
聯營公司權益	81,739	78,595
可供出售投資	1,008	1,008
預付專利費	171,869	189,235
遞延稅項資產	17,450	16,8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4,383</u>	<u>2,306,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5,453	3,229,362
應收貿易賬款	2,423,148	2,734,187
應收票據	339,432	613,408
其他應收款項	856,249	786,336
可收回稅項	24,524	15,1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7,599	1,095,341
流動資產合計	<u>7,726,405</u>	<u>8,473,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58,383	4,136,749
應付票據	275,871	272,988
應付稅項	114,197	95,963
其他應付款項	1,379,323	1,483,901
預計負債	341,657	349,9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 723,870	913,525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7 224,997	220,359
流動負債合計	<u>6,618,298</u>	<u>7,473,399</u>
淨流動資產	<u>1,108,107</u>	<u>1,000,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2,490</u>	<u>3,306,474</u>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2,490	3,306,4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	133,676	131,04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8	532,237	506,69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8	218,374	374,514
遞延稅項負債		13,196	13,77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17,591	16,8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5,074	1,042,900
淨資產		2,497,416	2,263,57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3,524	583,772
儲備		1,802,630	1,575,284
少數股東權益		2,386,154	2,159,056
權益合計		2,497,416	2,263,5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此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乃相乎。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	4,799,824	4,445,734	102,375	40,118
家庭網絡	526,241	473,143	12,698	7,822
其他	174,281	100,149	(1,655)	4,231
	<u>5,500,346</u>	<u>5,019,026</u>	<u>113,418</u>	<u>52,171</u>
銀行利息收入			2,530	5,550
企業行政費用			(18,905)	(50,560)
融資成本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27,933)	(43,256)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5,530)	(1,368)
聯營公司			82	131
			<u>63,662</u>	<u>(37,332)</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155,336	-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174)	-
			<u>179,824</u>	<u>(37,3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67)	(28,694)
稅項				
			<u>170,257</u>	<u>(66,026)</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1,878	2,459
本期－其他地區	8,648	20,234
遞延稅項	(959)	6,001
	9,567	28,694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9,567	28,694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發股息。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167,600	(67,2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174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55,336)	—
	51,438	(67,2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1,438	(67,280)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836,442,777	4,460,516,25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獲行使	1,090,494,46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926,937,239</u>	<u>4,460,516,259*</u>

* 經重列以計算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不予理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4,954	226,300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 代價的銀行墊款	533,586	610,30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65,330	76,919
	<u>723,870</u>	<u>913,525</u>
非流動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	133,676	131,041
	<u>857,546</u>	<u>1,044,566</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7.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乃本公司股東，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乃T.C.L.實業之控股公司。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購買協議所訂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債券發行亦已完成。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行使換股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所刊載，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換股價已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調整為每股0.65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期後將按該等債券之條款作出年度重訂)；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悉數贖回該等債券，惟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內任何20个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或至少該等債券本金金額之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iii) 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內任何20个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乃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至少30%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彼等之債券；及
- (iv) 除非提前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每份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7.50%贖回。

自發行之日起，該債券以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為基礎按照4.5%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按照季年付息。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贖回。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之該等債券所獲得之140,000,000美元(約等於1,095,000,000港元)款項已被分類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於該等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以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公平值，該金額將被確認為該等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直至該等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類為該等債券之負債部份(扣除交易成本)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獲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利潤表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模式釐定。衍生工具部份於兩個結算日間之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

本公司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協調重組提早贖回債券的方案，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亦已表示對此重組提供支持。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a)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275港元(相等於較緊隨該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發行總額為1,206,269,010港元(該等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作為按金予以支付之投資總額)之認購股份；及(b)與TCL實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275港元(相等於較緊隨該公佈發表之日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發行總額為117,524,522.3港元(即貸款之金額)之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按提早贖回金額94,700,000美元(約738,205,440港元)及56,200,000美元(約438,090,240港元)悉數贖回債券。
- (iii)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貸款之第二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轉讓貸款將不會完成，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及TCL International將仍然結欠TCL實業為數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

5.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i)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787,000,000港元；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07,000,000港元；
- (iii)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的銀行墊款約648,000,000港元；

- (iv)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6,000,000港元；
- (v)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約135,000,000港元；及
- (vi) TCL集團公司提供之貸款約1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TCL集團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最多達約11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定期貸款、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0條，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

股東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3.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2,000,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0,000,000.00
<u>22,000,000,000股</u>		<u>2,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835,241,590股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3,524,159.00
346,162,147股	股份(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	34,616,214.70
4,386,432,755股	股份(因本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後而將予發行及配發)	438,643,275.50
<u>10,567,836,492股</u>		<u>1,056,783,649.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購回1,272,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1,102,000股股份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就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i>執行董事</i>				
李東生	6,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17,990,028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袁冰	396,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1,820,03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史萬文	3,1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8,858,955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王康平	1,68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呂忠麗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1,300,03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i>非執行董事</i>				
羅凱栢	36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湯谷良	36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i>其他僱員</i>				
	104,88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7	附註1
	196,397,098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u>346,162,147</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4.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11,666,579	1.914%
梁耀榮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3,990,028	0.411%
袁冰	實益擁有人	2,216,033	0.038%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11,978,955	0.205%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29%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4,300,033	0.074%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06%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06%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800	1.54%
袁冰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3%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2,599	0.07%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購股權項下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12,049	0.37%
袁冰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25,664	0.06%
史萬文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1%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購股權項下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4%
呂忠麗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48,225	0.11%

除本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04,181,933 (附註1)	39.49%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證券 權益之人士 (附註2)	476,189,921	8.16%

(i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擁有股份證券 權益之人士 (附註2)	6,988,000	0.1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304,181,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D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香港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分別476,189,921股股份之好倉及於6,998,000股股份之淡倉包括(i)屬衍生工具權益之469,200,000股；(ii)屬DB所實益擁有之469,201,921股股份；及(iii)屬DB持有證券權益之6,988,000股股份。

除本第4(a)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河南 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86%
P.T. TCL Indonesia	Junaide Sungkono	20%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6(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6. 本公司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4. 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TCL實業或TCL集團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買賣TCL實業或TCL集團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得價值；
- (b)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4. 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及本節下文所披露梁先生購買股份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得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基金、任何名列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13.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項下之專業顧問或任何按香港收購守則界定為第(2)類別聯繫人士之本公司之顧問(包括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所述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性質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 (f) 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分別為111,666,579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TCL實業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將就有關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王康平先生乃1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擬就其實益股權投票贊成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
- (g) 除李東生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分別為111,666,579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任何認購人、任何其董事(倘為企業實體)或任何該等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及
- (h) 概無TCL實業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擬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擔保或抵押任何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包括該公佈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及梁先生購買股份之情況載列如下：

(a)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回購價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	0.455	0.455	227,5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3,000,000	0.445	0.435	1,318,4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500,000	0.435	0.430	217,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484,000	0.450	0.435	3,317,5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228,000	0.455	0.445	2,342,33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1,272,000	0.455	0.450	574,9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00,000	0.390	0.390	39,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102,000	0.340	0.335	369,540
總計：	<u>19,186,000</u>	—	—	<u>8,406,230</u>

(b) 梁先生購買股份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購買價	支付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	0.405港元	202,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500,000	0.415港元	207,500
總計：	<u>1,000,000</u>	—	<u>410,000</u>

除(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股份購回報告所披露之股份購回；及(ii)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購買500,000股股份外，概無該等認購人、TCL實業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7.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以批准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
- (b) 概無人士與TCL實業、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或本公司；或與身為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或身為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按香港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進行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
- (c) (i)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為一項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概無董事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作為與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須取決於或依賴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協議或安排，或與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i) TCL實業、李先生、梁先生、袁先生及呂女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j) 毋須就有關認購事項、轉讓貸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k)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為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一名合夥人，該律師行提供香港法律方面之一般法律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予本公司。該律師行將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屬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屬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10. 市價

下表顯示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4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4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45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40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36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29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自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0.54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0.280港元。

11.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而性質屬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 Europe SAS及Thomson S.A.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約細則，及按下列順序完成：(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議決及清償協議；(ii) TTE Corporation與Thomson S.A.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昂熱)之修訂；(iii) Thomson S.A.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商標特許權(SABA)協議；(iv)對Thomson S.A.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Thomson商標特許權協議之修訂；及

- (v) TTE Corporation與Thomson S.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就重組TTE Europe SAS而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Thomson商標協議。有關合約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b)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旨在列明(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等之主要條款。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TCL實業同意在不收取包銷佣金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所進行供股之包銷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 (d) 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14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購買協議，詳情披露於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 (e) 認購協議；及
- (f) 轉讓協議。

13.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小姐。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冼文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5. 其他事項

- (a) TCL實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5樓505室。
- (b) TCL實業之董事會由李東先生、袁冰先生、呂忠麗女士、鄭傳烈先生及周捷奇先生組成。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e) 董事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f)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g)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有關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clhk.com)及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 (d) 第一封意見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
- (f) 第一份通函內「附錄二—一般資料—12.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任何重大合約；及
- (g) 第一份通函內「附錄二—一般資料—13.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期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6. 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